



农银人寿[2023]医疗保险 062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农银人寿金穗团体综合医疗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投保人理解条	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27/02
Ö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 ❖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 ····································	中列明 ······2.3 ·····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本公	责任 ····································	
♂		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条款。 享有本合同保障利益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投保。	人
<u>ح</u> _	条款目录		
	1.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1. 1 合同构成 1. 2 合同成立与生效 1. 3 投保范围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5. 合同解除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6. 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6. 2 被保险人变动	

- 2.2 保险期间
- 2.3 保险责任
- 2.4 赔付范围
- 2.5 补偿原则和赔付标准
- 2.6 责任免除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3.3 保险金申请
- 3.4 保险金给付
- 3.5 宣告死亡处理

4. 保险费的支付

保险费的支付

- 6.4 合同解除权或被保险人被保资格取消 权的限制
- 6.5 合同内容变更
- 6.6 合同终止
- 6.7 联系方式变更
- 6.8 争议处理

农银人寿金穗团体综合医疗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 "本公司"均指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农银人寿金穗团体综合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

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

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且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

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

起本合同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本公司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1.3 投保范围 凡团体 1中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成员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参保成

员的父母、配偶和子女,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也

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团体属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投保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金额 (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各项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 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各项责任的基本保险金 额。

(2) 住院津贴日额

本合同的住院津贴日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住院津贴日额。

本合同保险金额按本条款第2.3条规定,根据各项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和住院津贴日额进行计算确定。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

至保险期间届满日24时止。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1年。

2.3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投保人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基础

上,可以同时投保一项或多项可选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责任。投保人

投保的保险责任在保险单上载明。

2.3.1 等待期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生效起30日内(含第30日)为等待期。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疾病,并因该疾病在医疗机构²接受治疗,无论治疗是否延续至等待期后,本公司均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

继续有效。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疾病,并因该疾病身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¹ **团体:** 指法人、非法人组织以及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

² **医疗机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¹⁾ 指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的医疗机构、专科医院、二级或二级以上的综合医院(**前述基本医疗保险定点的医疗机构、专科医院和综合医院中的观察室、联合病床、康复病房、家庭长期护理病床除外**);

⁽²⁾ 不包括精神病院、私人诊所,以及作为康复、疗养、护理、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效力终止,本公司将无息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费。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责任承担如下相应的保险责任:

2.3.2 基本责任

本合同的基本责任为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

疾病住院医疗保险 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因疾病在医疗机构**住院**³治疗,对于其每次在本合同约定**赔付范围**(见第 2.4 条)内实际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本公司按约定的**补偿原则和赔付标准**(见第 2.5 条)给付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疾病在医疗机构住院治疗,且在其保险期间届满时住院治疗仍未结束的,本公司继续承担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责任至住院治疗结束,但最长不超过保险期间届满日次日起第30日(含第30日)。对于该被保险人保险期间届满日次日起30日后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本公司不再承担给付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如果对同一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数额之和达到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责任终止。

2.3.3 可选责任

本合同的可选责任为疾病门急诊医疗保险金、疾病重症监护室住院津贴保险金与疾病身故保险金。投保人可在投保时选择可选责任,**若投保人未投保可选责任,本公司不承担可选责任对应的保险责任。**

疾病门急诊医疗保 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因疾病在医疗机构进行门诊、急诊治疗,对于其每次 在本合同的约定赔付范围内实际发生的门急诊医疗费用,本公司按约定的补 偿原则和赔付标准给付疾病门急诊医疗保险金。

如果对同一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疾病门急诊医疗保险金数额之和达到本合 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疾病门急诊医疗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 保险人承担的疾病门急诊医疗保险金责任终止。

疾病重症监护室住 院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因疾病经**专科医生** ⁴诊断必须入住**重症监护室** ⁵治疗,本公司按约定给付疾病重症监护室住院津贴保险金。疾病重症监护室住院津贴保险金的计算公式如下:

疾病重症监护室住院津贴保险金=该被保险人保险期间内的实际重症监护室 住院日数×住院津贴日额

实际重症监护室住院日数从被保险人每次入住重症监护室的第1日开始计算,即每次给付疾病重症监护室住院津贴保险金的日数等于被保险人每次实际重症监护室住院日数,**但每次给付的日数以30日为限。**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因疾病经专科医生诊断必须入住重症监护室治疗,且 在本合同届满时治疗仍未结束,本公司继续承担疾病重症监护室住院津贴保 险金责任至重症监护室住院治疗结束,但最长不超过保险期间届满日次日起 第 15 日(含第 15 日)。对于该被保险人保险期间届满日次日起 15 日后的

³ **住院**:指被保险人实际办理了正规的入院手续而入住医疗机构的正式病房进行治疗,不包括入住门急诊观察室、门诊病房、家庭病床、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其中挂床住院指被保险人非治疗需要,一次离开医疗机构 12 小时以上,视为自动离开医疗机构,本公司仅对离开日及以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住院治疗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不合理住院指被保险人未达到入院标准而办理入院手续或已达到出院标准而不办理出院手续的情形,入出院标准按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病种质量管理标准执行。在医疗机构住院满 24 小时为 1 日。

⁴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⁵ **重症监护室:** 英文名是 Intensive Care Unit(简称"ICU"),指在医疗机构配备合格的医护人员和固定设备,为危重病人提供 24 小时连续监护并按日收费的特殊病房。

重症监护室住院,本公司不再承担给付疾病重症监护室住院津贴保险金的责任。

若同一被保险人因疾病多次入住重症监护室治疗的,本公司累计给付疾病重症监护室住院津贴保险金的住院日数达到 90 日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疾病重症监护室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终止。

疾病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因疾病导致身故,本公司按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 疾病身故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承 担的保险责任终止。**

2.4 赔付范围

同签发保险单的本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基本医疗保险 6规定的赔付范围。

2.5 补偿原则和赔付标准

本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

对于被保险人每次发生的属于本合同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责任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本公司按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扣除已从其他途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计算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

(1)被保险人投保时不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的,或被保险人投保时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且使用了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结算的:

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 = (上述余额 - 免赔额) × 赔付比例

(2)被保险人投保时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但未使用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结算的:

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 = (上述余额- 兔赔额) × 赔付比例×55% 其中免赔额、赔付比例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

对于被保险人在同一日内发生的属于本合同疾病门急诊医疗保险金责任范围内的门急诊医疗费用,本公司按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门急诊医疗费用扣除已从其他途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计算疾病门急诊医疗保险金:

- (1)被保险人投保时不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的,或被保险人投保时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且使用了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结算的,本公司按以下两项中的金额较小者给付:
- ①(上述余额 日免赔额)× 赔付比例
- ② 疾病门急诊医疗保险金给付日限额
- (2)被保险人投保时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但未使用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结算的,本公司按以下两项中的金额较小者给付:
- ①(上述余额-日免赔额)× 赔付比例×55%
- ② 疾病门急诊医疗保险金给付日限额

其中日免赔额、赔付比例和疾病门急诊医疗保险金给付日限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

从其他途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包括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 大病保险、其他商业费用补偿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 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被保险人的社保卡个人账户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 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2.6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疾病住院 医疗保险金、疾病门急诊医疗保险金和疾病重症监护室住院津贴保险金的责任:

⁶ 基本医疗保险: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⁷;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⁸、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⁹,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¹⁰的机动车 ¹¹:
- (6)被保险人醉酒 12;
- (7)被保险人怀孕、流产、分娩、产前产后检查、避孕、节育及绝育手术、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性功能障碍治疗;
- (8)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 ¹³不在此限:
- (9)被保险人进行美容医疗、整容手术、变性手术、牙齿治疗或矫形、屈 光不正之矫治、安装义齿、义眼、助听器、义肢或其他附属品;
- (10)被保险人进行健康检查、疗养、康复治疗、戒酒或戒毒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 (11)被保险人作为器官捐献者接受的与器官摘除相关的医疗行为及其并 发症、后遗症的治疗;
- (12)被保险人患有性病、精神疾患、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¹⁴、遗传性疾病或投保时未告知的现患疾病及症状或既往症 ¹⁵:
- (13) 战争 16、军事冲突 17、暴乱 18或武装叛乱;
- (14)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疾病门急诊医疗保险金和疾病重症监护室住院津贴保险金的责任,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责任继续有效。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的 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⁷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⁸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⁹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¹⁰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¹¹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¹² 醉酒:指被保险人经检出每百毫升血液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80毫克。

¹³ **非处方药**: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¹⁴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¹⁵ **既往症:** 指在本合同生效日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且已知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¹⁶ **战争:** 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¹⁷ **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¹⁸ 暴乱: 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 责任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该被保险人 对应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8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1)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疾病门急诊医疗保险金和疾病重症监护室住院 津贴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疾病门急诊医疗保险金和疾病重症监护室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2) 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投保人为 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不得指定被保险人近亲属以外的人为身故保 险金受益人。

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3.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10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疾病住院医疗保险 金和疾病重症监护 室住院津贴保险金 申请 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和疾病重症监护室住院津贴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19;

¹⁹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 (3) 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病历、住院证明、出院证明、医疗诊断书及医疗费用原始凭证、住院明细单等;
- (4) 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其他商业保险机构的费用补偿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获得费用补偿(包括本公司对此保险事故的赔付),须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病历、医疗诊断书及医疗费用原始凭证或复印件及已取得医疗费用补偿的证明;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疾病门急诊医疗保 险金

疾病门急诊医疗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病历、医疗诊断书及医疗费用原始凭证等;
- (4) 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 大病保险、其他商业保险机构的费用补偿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 者社会福利机构)获得费用补偿(包括本公司对此保险事故的赔付), 须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病历、医疗诊断书及医疗费用原始 凭证或复印件及已取得医疗费用补偿的证明;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疾病身故保险金申请

疾病身故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特别注意事项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3.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本公司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经本公司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本公司确定的利率**²⁰按单利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本公司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30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本公司。

²⁰ 本公司确定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4 保险费的支付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一次性支付。

6 合同解除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 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加盖投保人的印章);
- (3)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被保险人知悉合同解除事宜的声明。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项下未发生保险事故的各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²¹。

投保人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或取消被保险人的资格。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或取消被保险人的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或取消被保险人的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

6.2 被保险人变动

(1) 投保人因团体成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关证明及资料。本公司在审核同意后按新增被保险人对应的**未满期保险费** ²²收取保险费,并于收取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对新增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2) 投保人因团体成员变动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关证明及资料,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至通知到达之日 24 时终止。如果减少的被保险人未发生过保险事故,本公司将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的现金价值。如果减少的被保险人发生过保险事故,本公司不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²¹ **现金价值:** 计算公式为"保险费×(1-25%)×[1-(本合同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本合同已经过天数"是指本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天数不足1天的不计。

²² **未满期保险费:** 计算公式为"保险费×(1-本合同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本合同已经过天数"是指本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天数不足 1 天的不计。

- (3)被保险人人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并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项下未发生保险事故的各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 6.3 年龄错误

若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被错误申报,本公司将按下列规定办理:

-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取消该被保险人的资格,本公司将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对于该被保险人被保资格取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 6.4 合同解除权或被保 险人被保资格取消 权的限制

本条款第6.1条、第6.2条、第6.3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或被保险人被保资格取消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或取消被保险人被保资格;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6.5 合同内容变更

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 书面的变更协议。

6.6 合同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 在保险期间内解除本合同的:
- (2) 本公司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 (3)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的;
- (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 6.7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 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 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 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6.8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xxx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